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证券代码：688707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 资 料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点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左才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向黔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周朝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范其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陈卓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赵敏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25年6月29日届满，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及公司两位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的提示性公告》（2025-024）。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换届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等具有董事推荐权主体向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左才凤女士、向黔新先生、周朝毅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使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子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1	提名左才凤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向黔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周朝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25年6月29日届满，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及公司两位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提出辞职的提示性公告》（2025-024）。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换届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等具有董事推荐权主体向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范其勇先生、陈卓女士、赵敏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使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子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01	提名范其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陈卓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赵敏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